附表：1.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2.2020年公共厕所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附表1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城市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600米、交通性路段600—1200米设1座公共厕所，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500米设1座公共厕所，县城以上城市每平方公里4座公共厕所，乡镇镇区不少于2座以上公共厕所，实现行政村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及加油站（点）无害化卫生厕所1座以上全覆盖。 | 市住建局 |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完成1672座旱厕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 市教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3 | 确保全市城镇消除旱厕，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旱厕全面消除。新（改）建139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40座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厕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 市住建局 | 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4 |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433座，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
| --- |
| 附表22020年公共厕所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
| 县（市、区） | 城市公厕 | 消除学校旱厕 |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
| 新建（座） | 改建（座） | 改造提升 | 改造提升 |
|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
| 总数 | 其中：A级以上旅游城市 | 总数 | 其中：A级以上旅游城市 | 学校数（所） | 厕所数量（座） | 公厕数量（座） |
| 麒麟区 | 10 | 2 | 10 | 7 | 71 | 74 | 30 |
| 沾益区 | 6 | 2 | 0 | 0 | 92 | 96 | 61 |
| 马龙区 | 5 | 0 | 1 | 1 | 48 | 48 | 18 |
| 宣威市 | 7 | 0 | 59 | 17 | 384 | 394 | 80 |
| 富源县 | 2 | 0 | 4 | 1 | 219 | 221 | 29 |
| 陆良县 | 10 | 0 | 0 | 0 | 129 | 141 | 88 |
| 师宗县 | 5 | 0 | 3 | 2 | 137 | 144 | 24 |
| 罗平县 | 5 | 0 | 8 | 6 | 233 | 237 | 38 |
| 会泽县 | 3 | 2 | 1 | 0 | 303 | 317 | 65 |
| 合计 | 53 | 6 | 86 | 34 | 1616 | 1672 | 433 |
|  |  |  |  |  |  |  |  |

附件3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一、行动目标

按照“勤洗手、便利化”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公共厕所、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进行规划、建设、提质改造。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配置方便适用的感应供水龙头、非移动洗手液和手纸箱，确保洗手设施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从根本上解决好“能洗手”的问题。同时，根据公共设施实际，适当布置公众直接饮水器。

二、重点任务

（一）洗手设施全配套

1.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值班室、图书馆、学校大门口等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保证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结合实际条件配置公共洗手设施。〔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集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开敞空间、步行休闲场所、乡镇广场等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分别设置洗手点，结合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实际，有条件的可增设直接饮水器，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客运站（码头）。一级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二级客运站、客运码头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三级客运站按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力争乡镇公交始末站、中心城市主次干道公交站台设置有一个洗手设施，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建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旅游景区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游客接待中心、售票厅等科学合理配置洗手设施。〔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高速公路服务区。采取改造提升的措施，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按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每个普通服务区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停车区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8.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电影院、网吧、KTV、健身场所、政务大厅、会堂会场、银行营业部等公共场所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金融机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9.公共厕所。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一类、二类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分别改造或设置洗手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0.商业街区、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业广场根据条件配置建筑小品式或便捷实用式公共洗手设施。〔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式水龙头（农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地要摸清行政区域内10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各自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建成数量占总目标的40%；加大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值班室、图书馆、学校大门口等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点，保证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 | 市教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一类、二类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分别改造或设置洗手设施。 | 市住建局 | 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3 | 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结合实际条件配置公共洗手设施。 | 市卫健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4 | 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5 | 商业街区、商业广场根据条件配置建筑小品式或便捷实用式公共洗手设施。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6 | 在商场、餐厅、超市、电影院、网吧、KTV、健身场所、政务大厅、会堂会场、银行营业部等公共场所分别设置洗手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各金融机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7 |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开敞空间、步行休闲场所、乡镇广场等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分别设置洗手点，结合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实际，有条件的可增设直接饮水器，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8 | 一级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二级客运站、客运码头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三级客运站按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力争乡镇公交始末站、中心城市主次干道公交站台设置有一个洗手设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9 | 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旅游景区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游客接待中心、售票厅等科学合理配置洗手设施。 | 市文旅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0 | 采取改造提升的措施，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按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点，每个普通服务区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点，停车区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附件4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一、行动目标

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中型以上餐馆、小型餐馆、餐饮类食品摊贩（无正式门面）、单位食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二、重点任务

（一）周边环境整洁

1.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系统，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对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不得将潲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和下水道，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就餐场所干净

1.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环境。

2.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在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餐饮场所不得出现不文明养宠现象。

3.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4.信息公示。醒目位置亮证经营，证照齐全，公示餐饮食品量化分级等级，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扫黑除恶、禁食野生动物、公筷公勺、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公益广告，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有节水、节电等温馨提示，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个人卫生良好，着装规范，未见吸烟人员。

5.堂食。严格控制堂食规模，鼓励节俭用餐，践行“光盘行动”做到不剩饭、不剩菜，以“光盘”为荣，以“剩宴”为耻，杜绝餐饮浪费现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明厨亮灶和网络厨房建设。力争社会餐饮“明厨亮灶”工作达到100%，大中型餐饮企业网络“明厨亮灶”达到80%，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全省A级以上景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集中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全覆盖，能够通过透明或视频方式，向消费者全面展示后厨加工、清洗消毒等过程，全面对接“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平台，使游客和监管部门对有关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加工制作等过程能够进行远程查看和实时监控。

2.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具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后厨垃圾桶必须加盖密封。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

3.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仓储整齐安全

1.定期开展原辅料食品自查，坚持先进先出，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标识清晰。

2.仓储区域通风良好。食品存放的库房、区域要保证通风良好，保持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无自然通风条件的，要加装机械通风设备。

3.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4.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制度。禁止采购经营野生动物、金沙江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餐饮用具洁净

1.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消毒记录、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饮用具不得重复使用。

3.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被二次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将餐饮用具摆放在餐桌。

4.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用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加大对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从业人员健康

1.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熟食、卤制品、豆制品、凉菜、糕点等），必须规范着装、佩戴清洁的口罩、帽子、手套。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严禁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七）配送过程规范

1.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和考核细则，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各级各地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周边环境整洁 | 市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就餐场所干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3 | 后厨合规达标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具体落实。 |
| 4 | 仓储整齐安全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5 | 餐饮用具洁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6 | 从业人员健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7 | 配送过程规范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附件5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一、行动目标

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落实公共场所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二、行动范围

曲靖市范围内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1.做好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2.有效通风换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日开窗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传染病疫情期间，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其他时间，每月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3.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4.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美容美发用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进行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 强化重点场所清洁消毒

以下公共场所除必须按照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开展工作外，还需结合场所特点及目标要求，强化清洁消毒工作。

1.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加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七类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使其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客运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A级以上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和电影院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文旅局牵头，商场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学校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医疗机构清洁消毒。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加强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强化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措施，教育引导患者及家属做好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学校卫生清洁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开窗通风消毒等制度，对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食堂、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日清洁消毒。〔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公共交通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码头）、火车站、高铁站的站台、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和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市卫健委牵头，疫情发生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加强公共场所人员管理

1.加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及时离岗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上班，并做好登记。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着装整洁。

2.规范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必须扫健康码、检测体温、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进入公共场所。〔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控烟

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人员一律禁止吸烟，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应当设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配备吸烟劝阻员并常态化开展劝阻工作。贯彻落实《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切实加大对违法吸烟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防“四害”设施、设备规范。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8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市卫健委和有关牵头部门按照本行动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仍存在问题的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七类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行动，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住宿场所（不包含星级以上宾馆）、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卫健委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文化娱乐场所、星级以上宾馆和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文旅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3 | 公共交通场所、客运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87493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其中：铁路客运站、高铁站和客运列车的清洁消毒全覆盖工作由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4 | 学校、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教体局 |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5 | 商场、超市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商务局 |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6 | 公共场所内餐饮单位的清洁消毒100%覆盖，将清洁消毒全覆盖有关要求纳入《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方案》一并组织开展。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7 | 客运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8 | 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和电影院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文旅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9 | 商场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商务局 |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0 | 学校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 市教体局 |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1 | 协助各牵头部门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向社会公告、推介有关信息。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2 | “门前三包”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落实 | 市城管局 |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附件6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六

一、行动目标

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农贸市场达到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促进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益广告宣传醒目，经营户文明经营，垃圾分类处置、车辆规范停放、污水排放达标；逐步取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成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全天候流动保洁，垃圾即产即清，一日一消毒、一周一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摊点及其周围2米范围内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分类收集，公共区域设有分类垃圾收集设施，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食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如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及其他食品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随机按市场经营品种不少于15%批次进行抽检，并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强化活禽交易监管。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逐步取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成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着力治理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要求，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改造，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市场农副产品比例不低于70%；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县（市、区）建成区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县（市、区）建成区农贸市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市场内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有公平秤（电子打码秤），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达到5有（有投诉记录、投诉电话、投诉举报箱、投诉制度、投诉流程），查看投诉举报电话接通、服务情况及有关记录（三年内）。

2.设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有消防检查记录），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有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3.市场、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有节约提示，无收费现象。市场内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地摸清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3 |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4 | 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强化活禽交易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5 | 着力治理市场周边环境 | 市城管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6 | 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附件7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每月开展一次大扫除，广泛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 六条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门前三包”覆盖率达100%，形成常态化，持续保持。〔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明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疫情期间，进入医院、学校、超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100%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100%佩戴口罩。〔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等情形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至少有“分餐分食，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等2条以上公益广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革除捕食野生动物，滥食生肉、草乌和附子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促进人民群众树立健康饮食新风尚。公共场所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打喷嚏不掩口鼻等不卫生不文明现象。〔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邮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市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85%的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各中小学校100%落实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控烟限酒。2020年80%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3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2021年全部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8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100%规范张贴禁烟标识，实现全面禁烟；100%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劝阻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卫健部门加大违法吸烟执法力度；加强饮酒有害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酗酒、少饮酒、不饮酒，烟酒类经营商户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和电子烟，并100%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警示语。〔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城管局、团市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各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宣传栏等100%有健康教育宣传内容。认真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每学期安排不少于6课时。在市县级主流媒体上开设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专栏，讲好爱卫故事，普及健康知识，宣传积极成果，曝光突出问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小品、舞蹈、微电影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市爱卫办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8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参照市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行动经验，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 | 市卫健委 | 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2 | 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门前三包”覆盖率达100%。 | 市爱卫办 | 市文明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 | 疫情期间，进入医院、学校、超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100%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100%佩戴口罩。 | 市卫健委 |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4 | 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倡导公众在特定情形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 市卫健委 |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5 | 饭店、餐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至少有“分餐分食，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等2条以上公益广告。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6 | 无捕食野生动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打喷嚏不掩口鼻等不卫生不文明现象。 | 市卫健委 | 市文明办、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邮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7 | 85%的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各中小学校100%落实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 | 市教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8 | 2020年80%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3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2021年全部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8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 市爱卫办 |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9 |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100%规范张贴禁烟标识；100%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劝阻员。 | 市爱卫办 |
| 10 | 烟酒类经营商户100%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警示语。 | 市市场监管局 |
| 11 | 各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宣传栏等100%有健康教育宣传内容。 | 市爱卫办 | 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2 |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每学期安排不少于6课时。 | 市教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
| 13 | 在市县级主流媒体上开设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专栏，讲好爱卫故事，普及健康知识，宣传积极成果，曝光突出问题。 | 市政府新闻办 | 市卫健委、市爱卫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具体落实 |
| 14 | 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小品、舞蹈、微电影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 市文旅局 |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卫健委、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具体落实 |

附件8

卫生城镇创建目标任务清单

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 国家卫生乡镇 | 云南省卫生乡镇 | 云南省卫生村 |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麒麟区 |  | 6 |  |  | 34 | 10 |
| 沾益区 |  | 2 | 4 |  | 48 | 10 |
| 马龙区 |  | 1 | 2 |  | 15 | 5 |
| 宣威市 | 1 | 2 | 3 | 7 | 113 | 20 |
| 富源县 | 1 | 2 |  |  | 52 | 20 |
| 陆良县 |  | 2 | 3 |  | 44 | 20 |
| 师宗县 |  | 1 | 4 |  | 27 | 20 |
| 罗平县 |  | 4 | 5 | 2 | 75 | 25 |
| 会泽县 | 1 | 3 | 10 | 4 | 63 | 30 |
| 合计 | 3 | 23 | 31 | 13 | 471 | 160 |

备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任务，2020年启动，2021年通过省级评审。

附件9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

“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有序有力开展好全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谷超灵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许洪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段庆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兴朝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得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浩 市广电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杨 雄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孟俊杰 市总工会副主席

侯开苑 团市委书记

李鸿英 市妇联主席

 高曙光  市邮政局局长

 郑得旺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段长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二、组织机构

（一）办公室

主 任：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为牵头人。办公室人员从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和市工信局抽调。办公室分设综合组、宣传组、信息组、督导组和技术指导组5个组。

（二）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组

组 长：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张玉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忠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雄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永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旅局副局长

薛东文 　昆明铁路局曲靖工务段副段长、工会主席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周劲梅 市城管局城管科科长（13887405555）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组

组　长：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查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黎加友　　市住建局村镇科科长（13988981963）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四）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组

组　长：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副总督学

王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柳 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潘永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　川　　市卫生健康委督察员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刘永平　 市住建局城建科科长（13987475748）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五）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组

组　长：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何国先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胡建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查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凡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联络员：杨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消费环境建设科负责人

（15331592973）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六）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组

组　长：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柳 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员：顾正福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负责人

（13987496559）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七）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组

组　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胡建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李 英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 羽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陈 灿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

（1818296908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八）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组

组　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副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杨志刚 曲靖日报社副主编

卢昆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汤士杰 市水务局督察员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 敏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

　　　　李凡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 季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孟俊杰　　市总工会副主席

　　　　唐开虎 团市委副书记

 俞丽娥 市妇联副主席

　　　　侯 斌 市邮政局副局长

联络员：戴继坤　　市卫健委爱卫办主任（13987411851）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九）督查检查组

组　长：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陈绍全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王家霖 市纪委监委三级调研员

何吉文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国先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何 俊 市疾控中心主任

李 羽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戴继坤 市卫健委爱卫办主任

联络员：陈宗源　　市卫健委爱卫办工作人员（13887146606）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贯彻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领导批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十）宣传引导组

组　长：许洪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刘建华 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陈 波 市委卫健工委副书记、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

成 员：崔庆稳 市住建局副局长

胡浩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邓耀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

杨志刚 曲靖日报社副主编

何志宏 曲靖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联络员：朱春灵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13887146606）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主要工作进展，解读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技术标准、法规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及媒体曝光，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或岗位人员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